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1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: 元							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雲林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111年度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111/2/14	1,885,000	
2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雲林縣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	雲林縣111年得勝者計畫(校園生命及品格課程)	110/07/30	170,000	
3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雲林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	111年犯罪保護年度計畫	110/07/30	1,101,953	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計畫、急難救助保護服務計畫、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、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畫、研究發展方案計畫等共12案
4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雲林縣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	111年更生保護年度計畫	110/07/30	1,250,000	協助更生個案方案、更生團體諮商方案、更生業務宣導活動方案、監所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、提升更生志工專業暨人事方案等共21案
5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雲林縣	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11年司法保護業務計畫	110/07/30	1,410,690	犯罪處遇計畫、修復式正義推動計劃、志工教育訓練計畫、社區關懷及犯罪預防計畫、榮譽觀護人表揚、社區處遇機構聯繫會議計畫等共16案
	合計					5,817,643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 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 3.依據本署110年7月30日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暨111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案複審會議」決議辦理核定補助金額案。